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一、實施依據：

（一）彰化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二）本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實施目的：

（一）提供語文技能切磋平臺，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

（二）遴選各組成績優異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

三、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競賽日期：如第三頁附件一。

五、報名方式：由級任老師進行網路報名。

六、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9 日~115 年 11 月 13 日止。

七、參賽規定：各項目每人至多報名 2 項，惟四、五年級英語說故事項目不在此限。該年度已代表本校參加全縣語文競賽決賽獲前三名之選手，不再參加該項校內語文競賽選拔，逕列入校內儲訓選手培訓。

八、競賽項目及對象：

（一）二、三年級

編號	項目	語別	參加人數	評判人員	比賽地點	備註
A1	說故事	國語	每班至多一名	學年主任邀請三位評判員	博學樓 2F 小會議室	1.編號 A1-A4 競賽項目去年度獲**特優**學生視為種子選手，經報名即可參加競賽，不佔班級名額。
A2	說故事	閩南語	每班至多一名	學年主任邀請三位評判員	博學樓 2F 小會議室	
A3	朗讀	國語	每班至多一名	學年主任邀請三位評判員	博學樓 2F 小會議室	
A4	寫字（硬筆字）	國語	每班二名	教務處邀請二-三位評審員	大會議室 (40 分鐘)	

（二）四、五年級

	項目	語別	參加人數	評審人員	比賽地點	備註
B1	演說	國語	每班至多一名	學年主任邀請三位評判員	博學樓 2F 小會議室	1.編號 B3-B10 競賽項目去年度獲**特優**學生視為種子選手，經報名即可參加競賽，不佔班級名額。 2.編號 B1-B2 競賽項目去年度獲**特優**、**優等**即視為種子選手，經報名即可參加競賽，不佔班級名額。 3.三年級國語、閩南語說故事獲特優、優等選手視為四年級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種子選手。 4.三年級硬筆字特優選手視為四年級寫字種子選手。
B2	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	每班至多一名	學年主任邀請三位評判員		
B3	朗讀	國語	每班至多一名	學年主任邀請三位評判員		
B4	朗讀	閩南語	每班至多一名	學年主任邀請三位評判員		
B5	說故事	英語	每班至多一名	教務處邀請二-三位評判員		
B6	說故事	客語	自由參加	教務處邀請二-三位評判員		
B7	說故事	原住民語	自由參加	教務處外聘一位評判員		
B8	作文	國語	每班二名	教務處邀請二-三位評審員	大會議室 (90 分鐘)	
B9	寫字（毛筆字）	國語	每班二名	教務處邀請二-三位評審員	大會議室 (40 分鐘)	
B10	字音字形	國語	每班二名	教務處邀請二-三位評審員	大會議室 (10 分鐘)	

九、競賽規定：

（一）國 語 演 說：時間四至五分鐘。題目於報名前一個月公布，四年級三個題目，自行準備一題；五年級二個題目，當場抽題。

（二）情境式演說：時間二至三分鐘。題目於報名前一個月公布，四年級三個題目，五年級三個題目，當場抽題。

（三）國 語 朗 讀：時間三分鐘。二、三年級內容題材以該年級國語課本語體文為題材，篇目由該學年指定，自行準備一篇。四、五年級內容題材以彰化縣語文競賽分區賽國語朗讀指定篇目為題材，篇目由教務處邀聘專家指定，每學年三篇，當場抽題。可帶字典。

（四）閩南語朗讀：時間三分鐘。四、五年級內容題材以彰化縣語文競賽分區賽閩南語朗讀指定篇目為題材，篇目由教務處邀聘專家指定，每學年三篇，當場抽題。可帶字典。

（五）作文：時間九十分鐘，用具自備，紙張由教務處提供，題目當場公布。一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可帶字典。可帶修正帶（液）。可帶桌墊。

（六）寫字：時間四十分鐘，用具自備，紙張由教務處供給，題目當場公布。二、三年級一律以鉛筆書寫標楷體，可帶橡皮擦，可帶桌墊；四、五年級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四、五年級書法用紙為 28 格白色宣紙。

（七）字音字形：時間十分鐘，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一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所有可擦拭而不留痕跡之筆類書寫（例如擦擦筆）**。凡塗改皆不予計分。可帶桌墊。

（八）說故事（國語、閩南語）：時間三至四分鐘，題目內容自訂。不得帶任何道具上場。

（九）說故事（英語、客語、原住民語）：時間二至三分鐘，題目內容自訂。不得帶任何道具上場。

※客語、原住民語參加人次 3 人以上(含 3 人)方計成績，依實際參加人數擇三分之一為錄取原則，3 人以下則行表演賽，不取等第但酌予獎勵。

十、競賽評分標準：

（一）演說組：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四十。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五十。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二）朗讀組：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四十五。

2.氣勢（語調、語氣）：占百分之四十五。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三）作文組：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五十。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四十。

3.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十。

（四）寫字組：

毛筆字 1.筆法：占百分之五十。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五十。

3.錯別字或漏字由評判老師酌予扣分。

硬筆字 1.結構：以國語課本之標楷體為評分標準，占百分之六十。

2.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四十。

3.錯別字或漏字由評判老師酌予扣分。

（五）字音字形組：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六）說故事組：
國閩客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五十。
原語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四十。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英　語 1.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三十。
2.語調占百分之三十。
3.發音占百分之三十。
4.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英語說故事文字稿於比賽日前一個星期五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酌予扣分。

十一、獎勵：
（一）口說類各年級各組取特優三名，優等三名，其餘皆為優選。若參賽人數大於 18 人，增列優等人數至參賽人數三分之一，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二）手寫類各年級各組取特優三名，優等三名，其餘皆為優選。若參賽人數大於 18 人，增列優等人數至參賽人數三分之一，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三）各組特優學生、優等學生由校長親自頒發獎狀、禮券以茲鼓勵；優選學生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立南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時間表

日期	11/30 一	12/1 二	12/2 三	12/3 四	12/4 五
晨光	晨會	二三年級硬筆	四五年級書法	四五年級 字音字形	四五年級作文
午休					
日期	12/7 一	12/8 二	12/9 三	12/10 四	12/11 五
晨光	晨會	四年級 閩南語朗讀	四年級 英語說故事	五年級 國語朗讀	五年級 閩南語朗讀
午休	三年級 國語朗讀	二年級 國語朗讀		五年級 英語說故事	四年級 國語朗讀
日期	**12/14** 一	12/15 二	12/16 三	12/17 四	12/18 五
晨光	晨會	四年級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二年級 國語說故事	三年級 國語說故事	四年級 國語演說
午休	三年級 閩南語說故事	二年級 閩南語說故事		五年級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級 國語演說